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28号

当事人：白辉

公民身份证号码：532329\*\*\*\*\*2511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环州乡莽山村委会假坟村  
10号

你经营的砂石料堆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清水片区的砂石料堆场堆放的砂石料存在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12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我局2023年9月12日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你于2023年9月12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2日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立即改正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2023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改正情况依法进行复查，发现你已按规定使用遮阴网进行有效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鉴于你的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且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十二）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

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9楼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9月19日



